

第三章 研究設計

在研究設計中將說明本研究中重要的研究假設以及研究架構，說明研究的依變項以及自變項以及研究範圍的時間點。在研究方法上則說明使用的次級資料分析法以及深度訪談的訪談內容以及訪談的對象，最後並以圖表說明其本研究的研究流程為何。

第一節、 研究假設和研究架構

根據以上分析，本文採以 Rubin 在預算決策過程的因果分析模式中的因素一，也就是相信環境影響預算產出可能是直接的或是間接的經由預算過程、個別策略在影響預算結果，並且由於我國自從離開威權體制時其邁向民主化之後，總統選戰的激烈程度，也更改了預算的決策結果，預算所代表的政治意義也更加的彰顯化和目的化。再加上計畫型補助款的特殊性(由地方政府向中央申請、專款專用)，民意代表的介入性較小，因此驗證的方向也因此有所改變，並未如 Rubin 般將焦點放在地方民意代表上，而將主體放在政治環境中其不同政黨主政，以及不同的縣市長政黨因素會影響預算的結果上。也就是認為政治版圖的變動會影響計畫型補助款的金額和計畫類別。

政治版圖的變動分成兩個層來說明，一為中央執政政黨的黨別(分為中央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二為直轄市市長政黨派別(分為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將政黨因素放入補助款的分析分析中是因為在類似研究中政治對於補助款的影響的確是存在的，如羅清俊 2000 年對於 77-84 年間省府補助款的研究中，利用政治結構改變的模型發現，執政權由國民黨籍轉變成非國民黨籍的縣市，其獲得的省政府補助款遠不及維持國民黨穩定執政的縣市。並且，另外更發現維持非國民黨的執政的縣市所獲得知省補助款的額度也遠不及維持國民黨穩定執政

的縣市。其研究假設如下：

- 1-1 不同的中央政黨執政下，台北市所獲得的計畫型補助款金額趨勢也不同。
- 1-2 不同的中央政黨執政下，高雄市所獲得的計畫型補助款金額趨勢也不同。
- 1-3 中央和直轄市在同樣政黨執政的情形下，同黨籍的市長會獲得較高的計畫型補助款金額。
- 1-4 中央和直轄市在同樣政黨執政的情形下，同黨籍的市長會獲得較高補助金額的計畫型補助款項目。

並且也從羅清俊在 2001 研究結果中發現在選舉年當中台灣省政府的補助預算規模大過於非選舉年，「選舉年」應該在政治因素影響預算的因素中，應該是需要被考量的因素之一。因此，在本研究中，也將選舉年放入在變項的考量，並且在直轄市長與總統大選的選舉年度應該與中央執政以及補助款發放關係最有可能相關下，將「直轄市市長的選舉年」與「總統選舉的選舉年」列為考量因素。

選舉年定義為當年度的選舉年，之所以定義選舉年和預算有關是參考羅清俊老師的研究(羅清俊，2001：61)，假定補助預算為了選舉被預先安排，為的是讓選舉中增加有利的競選資源。而在選舉年和預算的對應上，因為決算資料所表現的就是當年度所實際所獲得的金額，因此以同樣的年度對應，例如例如 1994 的直轄市的選舉年，所看的就是 1994 年的決算資料。

首先說明因為直轄市長的選舉年，在縣市市長的選舉年時，也就是兩邊候選人開列選舉支票的時期，並且與中央同樣政黨的縣市，較有可能因為計畫型補助款的增加，在預算成果或支票的開列上，也可以其地方積效為何以及預先告知隔年會增加的地方建設。在研究範圍的 83-94(西元 1994-2005)年間，我國直轄市市長的選舉年，分別為西元 1994、1998 以及 2002 年。其研究假設如下：

- 2-1 在直轄市長的選舉年，中央和直轄市在同樣政黨執政的情形下，同黨籍的市長會獲得較高的計畫型補助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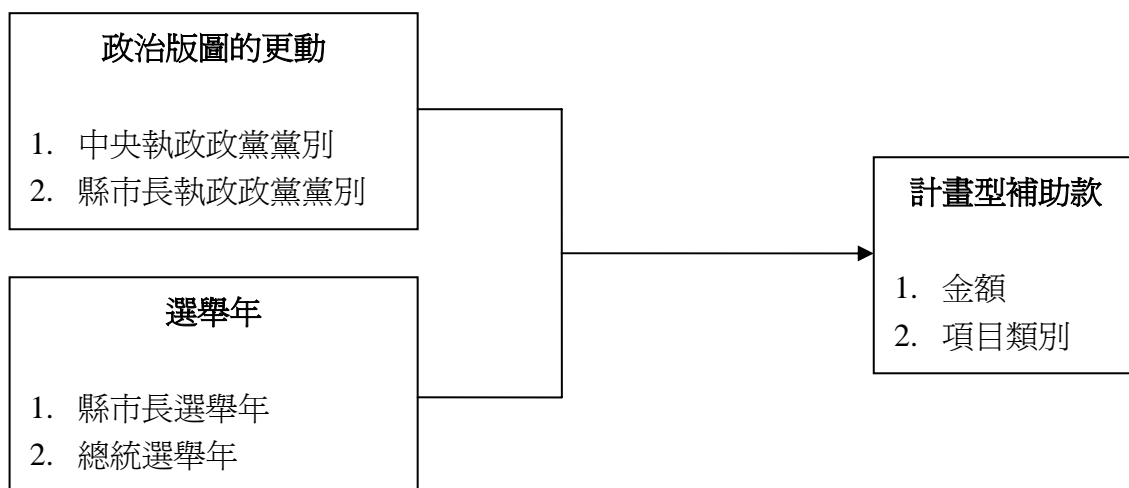
2-2 在直轄市長的選舉年，中央和直轄市在同樣政黨執政的情形下，同黨籍的市長會獲得較高補助金額的計畫型補助款項目

而在總統選舉年上，為了表示中央對於各地選票皆重視且一視同仁的態勢，已獲選民的選票，在總統選舉年度時對於兩大直轄市應該都會有一致性增加的動作。而我國總統選舉的選舉年，分別為 1996、2000 與 2004 年，並且因為 2004 年決算數資料尚未出來，因此，2004 的選舉年所對應的為前一年所編列的 2004 預算數。其研究假設如下：

3-1 在總統的選舉年，兩大直轄市的計畫型補助款金額均有一致性增加的情形。。

3-2 在總統的選舉年，兩大直轄市的較高補助金額的計畫型補助款項目均有一致性增加的情形。

根據以下分析，將其研究架構繪圖於下：



圖五 研究架構

自變項：政治版圖的更動 (中央執政黨黨別、直轄市市長執政黨黨別)、選舉年(縣市長選舉年、總統選舉年)

應變項：計畫型補助款的金額、計畫型補助款的項目類別

將其研究假設整理如下：

- 1-1 不同的中央政黨執政下，台北市所獲得的計畫型補助款金額趨勢也不同。
- 1-2 不同的中央政黨執政下，高雄市所獲得的計畫型補助款金額趨勢也不同。
- 1-3 中央和直轄市在同樣政黨執政的情形下，同黨籍的市長會獲得較高的計畫型補助款金額。
- 1-4 中央和直轄市在同樣政黨執政的情形下，同黨籍的市長會獲得較高補助金額的計畫型補助款項目。

- 2-1 在直轄市長的選舉年，中央和直轄市在同樣政黨執政的情形下，同黨籍的市長會獲得較高的計畫型補助款金額。
- 2-2 在直轄市長的選舉年，中央和直轄市在同樣政黨執政的情形下，同黨籍的市長會獲得較高補助金額的計畫型補助款項目

- 3-1 在總統的選舉年，兩大直轄市的計畫型補助款金額均有一致性增加的情形。
- 3-2 在總統的選舉年，兩大直轄市的較高補助金額的計畫型補助款項目均有一致性增加的情形。

第二節、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面，主要是先以次級資料分析法，先進行初步的資料分析以及敘述統計的部份結果之後，再進行訪談法，以求問題的深入了解以及真實面的表現，詳細方法敘述如下。

壹、次級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所首先使用的研究方法為文獻探討法(次級資料分析法)，就國內目前的文獻加以分析，經由收集預算主題相關的期刊、文章、論文、研究報告以及預算

書決算書¹等，進行此靜態的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主要先就台北市以及高雄市的政治與預算環境歷史脈絡進行分析（歷史研究法）；再進行我國財政制度面分析並進一步對本文研究主體的補助款進行深入分析，最後再將我國財政實際面的資料帶入。在了解以上面向之後，經由瞭解經典預算理論的觀點探討，以及我國相關的實證分析研究後，建構出本文的研究架構以及研究問題。在研究架構確立之後，再對所獲得的補助款資料進行敘述統計的分析(統計分析法)，以時間做其分割，了解我國補助款在不同時期下所呈現的面貌以及背後所代表的意涵(比較研究法)，在得到政治變動與補助款間的關係的初步結果之後，之後所要進行的則是深度訪談法。

貳、 深度訪談法

所謂的深度訪談法是指調查者直接依據調查的主題與調查的直接交談，從不斷相互溝通的過程中，收集相關資料。並且由於直接對面訪者藉由面對面的直接交流並且相互影響的方式，可對於相關議題研究更加深入，並且獲得額外的研究資訊。而訪談法除了深度訪談法之外，還可以分成焦點對象訪談法以及個別訪談法；而其層次又可以分成常規以及深度訪談法。依據本研究的需要，所採取的是深度的個別訪談法，希冀藉由面對面的單獨訪問方式，可以了解在台北市以及高雄市的財主預算人員，對於研究的初步統計呈現結果的專業解釋看法，並且了解現行的預算規劃執行的真實面，而求徹底了解研究主題在運作上的解答呈現。而訪談的對象主要有台北市以及高雄市的主計處人員、社會局會計室人員、教育局會計室人員、工務局會計室人員；共九位人員。

¹ 在預算資料方面，資料的來源取得主要是跟台北市以及高雄市的主計處人員聯繫，以及索取最正確的決算資料。因為在行政院主計處上的台北市以及高雄市的補助款資料比較發現，兩者在決算上的預算呈現並非相同，例如高雄市與台北市的捷運預算雖然均編列在特別預算中，但是高雄市最後會整理彙編在地方總決算中，台北市則無。因此在行政院主計處上的資料並非完全正確，因此仍需要與兩地方政府在做二次的確認，才會可能是正確的計畫型補助款的資料。

參、 訪談問題

1. 訪談主計及會計相關人員，研究在實際操作面，其計畫型補助款在不同中央執政下，有何不同點。
2. 訪談主計及會計相關人員，是否同樣政黨執政下，同黨籍的直轄市會獲得較高的計畫型補助款？
3. 訪談主計及會計相關人員，在直轄市的選舉年是否會影響計畫型補助款?哪年的選舉年印象最深刻?
4. 訪談主計及會計相關人員，在總統的選舉年是否會影響計畫型補助款?哪年的選舉年印象最深刻?
5. 訪談主計及會計相關人員，計畫型補助款升請時，地方政府部份財源配合上的限制大小為何?
6. 訪談主計及會計相關人員，研究計畫型補助款在實際運作時，政治力的影響力為何？哪部份的影響力最大?
7. 訪談主計及會計相關人員，詢問我國計畫型補助款目前最該改進的部份為何?

